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孙庆炎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核查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董事长孙庆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13 条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孙庆炎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及其辞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了如下意见：

1、经核查，孙庆炎先生是由于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孙庆炎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职务。因此，孙庆炎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骆国良 何江良 章击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骆国良

何江良

章击舟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